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
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中展里 72 号</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864332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层</u> 联系人： <u>何工、唐工</u> 电 话： <u>020-8338327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答疑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2.59 万元。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已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 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服务报酬的依据, 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102.59万元, 如超, 则按招标限价结算。另外,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结合招标人相关考核制度执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悉招标人的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执行。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以招标人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可按以下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中展里 72 号</u> <u>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u>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u>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
10.3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的，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6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10.8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9	形式评审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10.10	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标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初步评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部分

- 1)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3) 方案部分;

(4)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一项投资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3.5.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

3.5.7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3.5.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 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其它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 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原则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审 A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 方案评分标准 B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C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研发能力 (6分)		1. 参与过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修编的，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以有关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关键页面作为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 2)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造价行业协会。 2.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工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具备上述中的3-4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备上述中的1-2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获奖 (3分)		投标人获得过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2分)		1.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房屋建筑项目造价咨询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大于1亿元的，每项得2分；建设总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之间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时间以最终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工程指标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需包含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审、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作经验年限：20年（含）或以上的，得3分；10（含）～20（不含）年的，得2分；5（含）～10（不含）年得的，

		(5 分)	得 1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 1 项造价咨询业绩，建设总投资估算大于 1 亿元的得 2 分；建设总投资估算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含）之间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1）提供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须为造价咨询单位正式员工。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时间以最终的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工程指标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需包含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审、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咨询服务。 （3）工作经验年限起计时间以提供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中《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满足招标文件中《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同一专业负责人只计取一人。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3、满足招标文件中《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各专业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前述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标准 (50 分)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13 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优[13-10)分、良[10-8)分、中[8-4)分、差[4-0)分、无 0 分 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 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 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 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13 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优[13-10)分、良[10-8)分、中[8-4)分、差[4-0)分、无 0 分 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优[12-10)分、良[10-8)分、中[8-4)分、差[4-0)分、无 0 分 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 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合理化建议（12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12-10)分、良[10-8)分、中[8-4)分、差[4-0)分、无 0 分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 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 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 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3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人员社保证明：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需提供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证明、 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	
3	土建专业造价负责人	1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证明、 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	
4	安装专业造价负责人	1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证明、 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4	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土建专业造价从业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其中 2 人或以上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证（未分级）），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证明、 毕业证、造价员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	
6	安装造价工程师	4	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或经济职称或具备安装专业造价从业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其中 2 人或以上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证（未分级）），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社保证明、 毕业证、造价员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	
	合计	12			

备注：

（1）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起计时间以提供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需提供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范围内，北至站前路，南至流花路，西至广州西站，东至站前横路。紧邻和富鞋材广场、天马国际时装城、地一大道服装批发市场、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3、工程建设规模：

（1）本本项目为站前街流花社区、陈岗社区、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涉及站前街流花片区占地面积约 40.98 万 m²、居民户数约 4793 户（其中，流花社区：占地面积约 19.91 万 m²、居民户数约 1372 户；陈岗社区：占地面积约 8.48 万 m²、居民户数约 1376 户；侨苑社区：占地面积约 12.59 万 m²、居民户数约 2045 户），建筑面积约 38.2 万平方米，建筑栋数约 236 栋，人口约 14175 人，项目总投资 14990.56 万元。

（2）主要改造内容：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整改、外墙治理、三线整治（含强电迁改）、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防及供水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整治（含强电迁改）、破损道路修缮、围墙修缮等。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不涉及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主要以现状建筑改造为主。

4、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预算、过程审核、结算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广州市建筑工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三、造价咨询控制目标

- (1) 进度目标：确保按工程进度需要及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成果；
- (2) 质量目标：造价编制或审核准确率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 (3) 投资目标：投资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内，工程施工费结算不得超出施工图预算价（除委托人增加的指令变更外）。咨询人应以委托人的控制目标为基础，为项目投资控制做好咨询工作。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详见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或自行编制目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此格式或目录，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下浮率_____%；（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造价咨询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_____ %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4	合计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2.59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限价，超过此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3、本项目的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								

注： 1、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填写。

2、上表列出人员需附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其他证明材料、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按要求提供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加盖公章。

八、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